

驻教育部纪检组文件

驻教纪发〔2017〕10号



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 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过节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党组织，各直属高校党委：

2018年元旦春节将至，为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中央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确保2018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紧盯重要时间节点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，不断巩固和拓展教育系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明各项纪律要求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认真查找“四风”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表现，采取过硬措施，坚决加以整改。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、宣传和思想教育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。要明确纪律“红线”，严明纪律要求。严禁年底突击花钱，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；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。

二、紧盯关键少数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
各级纪检组织要履行好监督责任，主动作为，采取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开展上下联动、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检查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扭住不放、严查快办，典型问题通报曝光。要有针对性地治理在机关或企业食堂、内部宾馆和培训中心等公款吃喝，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“一桌餐”接受吃请，以各种名义套取资金用于吃喝送礼，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旅游等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。

对教育扶贫领域的“四风”问题，以及利用元旦、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、说情打招呼、跑官要官等行为，积极拓展监督检查范围，善于发现，及时查处。对严重顶风违纪问题，或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直接责任，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三、自觉遵守纪律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

教育系统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坚持把自己摆进去，特别要力戒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做好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表率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既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又要严格要求家人和身边的工作人员，展现出优良作风新气象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年底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，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持续加强作风建设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。

各单位要对元旦春节期间和开学前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的情况及时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情况报告，包括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一并报驻部纪检组和部直属机关纪委。

联系人：驻部纪检组 孙敬磊 （010）66097293

部直属机关纪委 雷蕾 （010）66097277

教育部举报电子信箱：12391@moe.edu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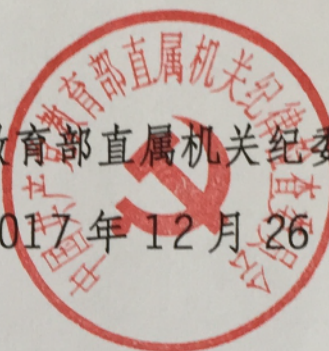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举报电话：(010) 66092315 66093315

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



教育部直属机关纪委

2017年12月26日



抄报：中央纪委办公厅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
三室
